

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泉安环评〔2024〕表 48 号

#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北路 808 号锦绣家园 1 号楼 101、102、103 室，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2915.94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，设置床位 21 张，日门诊接待量为 120 人次/天，手术量 10 例/天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

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、废水、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，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（“A/O+沉淀+消毒”工艺）预处理后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（其中 $\text{NH}_3\text{-N}$ 、TN、TP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的B级标准）后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设置密闭设备房，构筑物加盖封闭，并定期喷洒除臭剂，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绿化。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相关限值。

（四）优化设备布局，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，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，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其他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五）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，应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，危险废物经危

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(六)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，并按规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。

(七) 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、竣工环保验收、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，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存档。

---